AUG032017_01D7101 · L-1B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非先例决定

关于 P-USA CORP. 案 日期：2017年8月3日

对加利福尼亚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申请：表格 I-129，非移民工作者申请

申请人是一家照片影像产品的制造商和分销商，寻求根据 L-1B 非移民类别（公司内部调动人员）临时雇用受益人担任“ 技术与生产支持 ”职位。参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 101(a)(15)(L) 条，8 U.S.C. § 1101(a)(15)(L)。L-1B 类别允许公司或其他法律实体（包括其关联公司或子公司）将具有“ 专业知识 ”的合格外国雇员调往美国临时工作。

加利福尼亚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记录未能按规定证明：(1) 申请人与受益人的外国雇主之间存在合格关系；(2) 该外国雇主作为合格组织在美国境外开展业务；以及 (3) 受益人拥有专业知识、曾在境外受雇于涉及专业知识的职位，并将在美国以专业知识身份受雇。

在上诉中，申请人提交了补充证据，并主张所请求类别的所有要求均已满足。1

经重新审查，申请人现已证明该外国实体正在开展业务，我们就此唯一问题撤销审理主任的不利认定。然而，由于申请人未能克服其余否决理由，我们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框架

为确立 L-1B 非移民签证类别的资格，合格组织必须在受益人申请入境美国之前的三年内，连续一年雇用受益人担任管理或行政职务，或担任涉及专业知识的职务。该法第 101(a)(15)(L) 条。此外，受益人必须寻求临时进入美国，以继续向同一雇主或其子公司或关联公司提供其服务，担任管理、行政或专业知识职务。同上。

1 我们拒绝申请人进行口头辩论的请求。8 C.F.R. § 103.3(b)。

。

关于 P-USA Corp. 案

相关法定定义规定，如果受益人对公司产品及其在国际市场中的应用具有特殊知识，或对公司流程和程序具有高级水平的知识，则该受益人被视为相对于某公司以涉及专业知识的身份任职。该法第 214(c)(2)(B) 条；8 U.S.C. § 1184(c)(2)(B)。

专业知识也被定义为个人所拥有的关于申请组织产品、服务、研究、设备、技术、管理或其他利益及其在国际市场中应用的知识，或对组织流程和程序具有高级水平的知识或专长。8 C.F.R. § 214.2(l)(1)(ii)(D)。

个人 L-1B 类别申请必须附有证据证明：受益人在提交申请之前的三年内，已在境外受雇于管理、行政或涉及专业知识的职位至少连续一年；受益人将来到美国以专业知识身份为同一雇主或该外国雇主的子公司或关联公司工作；以及受益人先前的教育、培训和就业使其有资格在美国履行拟提供的服务。8 C.F.R. § 214.2(l)(3)。

二、合格关系

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其与受益人的外国雇主（一家中国公司）之间存在合格关系。申请人主张两个实体之间具有关联关系。2

为确立“ 合格关系 ”，申请人必须证明受益人的外国雇主与拟议的美国雇主是同一雇主（即一个实体设有“ 分支 ” 办事处），或作为“ 母公司与子公司 ” 或“ 关联公司 ” 相关联。参见该法第 101(a)(15)(L) 条。

“ 关联公司 ” 一词的相关部分定义为：(1) 两个子公司之一，两者均由同一母公司或个人拥有和控制，或 (2) 两个法律实体之一，由同一组个人拥有，每个个人在每一实体中拥有和控制大致相同的份额或比例。8 C.F.R. § 214.2(l)(1)(ii)(K)。

申请人主张其由 和 创立。申请人已提交：(1) 其公司章程副本，表明公司获授权发行一百万股份；(2) 其章程细则，由 作为总裁和 作为

2 申请人在表格 I-129（非移民工作者申请）上勾选该外国实体为其子公司，后来提交了修订的表格 I-129 表明关联关系。申请人在其他方面始终主张两家公司为关联公司。我们注意到，记录未能证明申请人对该外国实体拥有任何权益，因此不存在母子公司关系。参见 8 C.F.R. § 214.2(l)(1)(ii)(J) 和 (J)（定义“ 子公司 ” 和“ 母公司 ”）。

。

关于 P-USA Corp. 案

秘书签署；(3) 其加利福尼亚商业税务证书副本，列明 和 为商业所有者；以及 (4) 其 2014 年 IRS 表格 1120S（S 公司美国所得税申报表）副本，附有支持性附表和报表。随附的表格 1125-E（高级职员薪酬）和附表 K-1（股东收入、扣除、抵免等份额）表明 为公司 100% 股份的所有者。

关于外国实体，申请人提交了该外国公司营业执照的未经认证的英文翻译，但未提供中文原件副本。营业执照表明 为“ 法定代表人 ”，“ 北美投资公司 ”为中国公司的“ 股东 ”。后来，在回应证据请求（RFE）时，申请人提交了一份已过期的加利福尼亚商业税务证书，针对 ，其中表明 为“ 商业所有者 ”。申请人重申，和 是外国雇主和美国实体的唯一所有者。

在否决决定中，审理主任强调，申请人 2014 年联邦纳税申报表显示 为其唯一所有者，这与申请人关于 和 共同拥有的主张不一致。关于外国实体，审理主任发现了类似的不一致，指出虽然申请人再次主张由 和 共同拥有，但外国实体的营业执照显示 为所有者，且记录表明 单独拥有该公司。

在上诉中，申请人陈述：

“ 国内和国外的两家企业均由 在 与 婚姻期间创立。加利福尼亚州的夫妻共同财产法规定，婚姻期间获得的所有财产，包括商业实体，均由夫妻双方完全拥有……可以得出结论，申请实体和外国实体均由 和 完全拥有，因此毫无疑问，两个实体之间确实存在合格关系。 ”

我们同意审理主任的意见，即记录未包含足以证明合格关系的证据。

法规和判例法确认，所有权和控制权是确定美国实体与外国实体之间是否存在合格关系时必须审查的因素。参见，例如，Matter of Church Scientology Int'l, 19 I&N Dec. 593 (Comm'r 1988)；Matter of Siemens Med. Sys., Inc., 19 I&N Dec. 362 (Comm'r 1986)；Matter of Hughes, 18 I&N Dec. 289 (Comm'r 1982)。

申请人、 和外国实体均为公司。在评估公司实体之间是否存在合格关系时，我们寻找证明所有相关公司股份由谁拥有和控制的具有证明力的文件证据。作为申请人主张的合格关系的一般证据，仅股票证书不足以确定股东是否维持对公司实体的所有权和控制权。

。

关于 P-USA Corp. 案

还必须审查公司股票证书台账、股票证书登记册、公司章程细则以及相关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记录，以确定已发行股份总数、向股东发行的确切数量以及随后的所有权百分比及其对公司控制的影响。参见 Siemens Med. Sys., Inc., 19 I&N Dec. 1632。在没有充分披露所有相关文件的情况下，我们无法确定所有权和控制权的要素。

作为此类所有权和控制权主要证据的替代，申请人提交了一份纳税申报表和一份营业税证书，其中关于其所有权的信息相互矛盾。申请人声称 及其配偶拥有该外国实体，但提交的证据是一份营业执照的非认证翻译件，显示该实体由另一独立法律实体所有， 。同样，申请人为 提供的唯一所有权证据是一份已过期的营业税证书。纳税申报表、税务证书和营业执照与股票证书及其他相关公司文件不具有相同的证明力。

虽然所提交的最低限度证据表明 至少拥有申请人和受益人外国雇主的部分份额，但记录中不包含足以完整呈现所有涉及实体的所有权和控制权全貌的信息。申请人关于夫妻共同财产的解释不能克服记录中的缺陷和不一致之处。因此，申请人未能证明其与受益人的外国雇主之间存在合格关系，上诉将被驳回。

/ III. 专业知识

在拒绝决定中，审理主任认定记录未能证明受益人获得了关于申请人产品或生产流程的专业知识，该知识相较于同行业其他工人通常拥有的知识真正独特或不常见，或者相较于申请组织内其他员工，对公司流程和程序拥有进阶知识。

在上诉中，申请人坚持认为其提供了充分证据证明受益人拥有“ 超越其他工人技能的专业知识 ”，并且培训其他人执行相同职责至少需要六个月。申请人强调，受益人了解生产稳定高产量同时最大限度减少产品缺陷所需的所有因素，并且“ 其热升华压印生产的专业知识将对美国企业大有帮助 ”。

作为门槛问题，我们必须确定申请人是否证明受益人拥有专业知识。如果证据不足以证明其拥有专业知识，那么我们就不能认定其曾在国外受雇于涉及专业知识的职位，或将在美国受雇于专业知识岗位。

.

Matter of P-USA Corp.

申请人可以通过提交证据证明受益人和拟议职位满足法定专业知识定义的任一分支来确立资格。根据该法，如果受益人拥有：(1)关于公司产品及其在国际市场中应用的“ 特殊 ”知识；或(2)关于公司流程和程序的“ 进阶 ”水平知识，则被视为拥有专业知识。该法第214(c)(2)(B)条。

一旦申请人阐明了所主张的专业知识的性质，确立受益人是否实际拥有专业知识的便是证据的证明力和类型。如果申请人至少没有具体阐明其产品和服务的性质或流程和程序、所涉及特定行业或领域的性质以及受益人知识的性质，我们就无法对特定受益人的专业知识作出事实认定。申请人还应描述此类知识在组织内通常是如何获得的，并解释特定受益人如何以及何时获得了此类知识。

在此，申请人声称受益人基于其在中国关联公司十年的工作经验拥有特殊知识和进阶知识，他目前在该公司担任工厂压印部门副组长。

申请人及其外国关联公司设计、开发、生产和销售染料升华照片图像产品。申请人称其旗舰品牌 允许将全彩图像应用于陶瓷和不锈钢饮具、手机配件以及家居和办公用品等产品。

在其支持信中，申请人解释称其计划扩大其 加利福尼亚设施的产线以满足客户需求，并需要经验丰富的技术负责人“ 以增强生产线、培训我们现有和新员工、建立更高效的生产流程并确保可接受的缺陷率 ”。申请人表示“ 所需人员需要了解……包覆机、操作隧道炉、懂得检测色彩效果并根据PMS标准匹配颜色 ”。

申请人解释称，受益人：拥有培训美国工人操作隧道炉、热压机、马克杯包覆机和3D机器所需的知识；将帮助领导生产线上的20名工人；将传授其颜色识别技能以避免缺陷产品；并将教导员工如何以低缺陷率批量生产产品。具体而言，其表示他将花费50%的时间控制和监控隧道炉生产过程，30%的时间培训员工操作热压机和马克杯包覆机，20%的时间传授其根据PMS标准进行颜色匹配的知识，并管理和控制各种高端第三方激光打印机的打印输出质量。

受益人作为外国实体工厂压印部门副组长的职责描述为：监控和调节炉温；使用特殊技能单手解开印刷

.

Matter of P-USA Corp.

马克杯；使用包覆机包覆马克杯；检验成品质量，担任炉操作主管和维护顾问；分析缺陷并向生产和印刷部门出具报告；遵循领导的生产计划并负责生产质量；协助组长规划生产日程。

A. 特殊知识

由于“ 特殊知识 ”涉及对申请组织产品或服务及其在国际市场中应用的知识，申请人可以通过证据证明受益人拥有的知识相较于特定行业中其他类似受雇工人的知识独特或不常见来履行其举证责任。在申请人行业内普遍持有的知识或可以轻易从一个人传授给另一个人的知识不被视为专业知识。

申请人声称受益人的“ 特殊技能组合包括操作和维护我们在[申请公司]用于大批量装饰我们制造产品的所有专业设备 ”，并且其专长“ 在美国不存在 ”。

具体设备包括一台用于在升华过程中加热陶瓷马克杯的电传送隧道炉。申请人指出，该炉在中国制造，由其中国团队安装，并且“ 特殊规格仅以中文书写 ”。申请人解释称，需要专业知识来确保机器运行和高效运转，尤其是在两个生产班次运行时。

申请人进一步提及其马克杯包覆机、平板热压机和真空热压机，指出该设备也是在中国制造，规格以中文书写。最后，申请人指出其图形部门使用由 和 制造的各种“ 高端、专业级 ”喷墨和激光打印机。

申请人提交了受益人培训和特殊技能的摘要，指出他接受了两周的隧道炉操作培训和一周的马克杯包覆机操作培训。申请人还提及热压机操作课程、未指明的安全课程以及“ 特殊颜色识别和使用技术 ”课程，但未提供任何额外培训的时长，也未说明受益人何时完成。在上诉中，申请人笼统声称将所主张的专业知识传授给另一个人需要六个月的培训。然而，申请人未说明该时间框架是否适用于已经懂得操作相同或类似设备的人，还是适用于在该行业没有先前培训的人。

此外，申请人此前并未声称这些领域的正式培训使受益人获得了专业知识，而是指出他通过多年经验和反复试验发展了其技能组合，以学习生产过程的复杂性，从而随着时间的推移学会了如何在最大限度减少缺陷的同时最大化产量。 ·

.

Matter of P-USA Corp.

关于受益人的具体技能，申请人指出，他能够检测隧道炉故障的原因，了解不同产品所需的不同温度和时间设置，“ 知道在印刷前包装产品的最佳方式 ”，并且拥有“ 对颜色的独特理解和感觉 ”，这使他能够“ 在通过隧道炉完成印刷后测试颜色效果，并在与原始样品相比存在色差时找出相应的修补方法 ”。在上诉中，申请人指出受益人能够运用其专业知识，基于对成品的目视检查快速调整生产设置以确保近乎完美的产出，并指出其技能“ 使他能够通过对生产现场做出关键的、时间敏感的决定，以比公司其他任何人都低的缺陷率产出超过30%的装饰产品 ”。

显然，申请人认为受益人在染料升华印染工艺方面技艺高超。然而，要证明其知识和技能构成“ 特殊知识 ”，申请人必须证明他所拥有的知识相对于申请人所在行业中类似职位的生产主管所拥有的知识而言，确实是独特或不常见的。申请人并未说明其设备、生产技术或技术为公司所特有或专有，或在某种程度上不同于该领域竞争对手所使用的设备、生产技术或技术。

例如，申请人为 和 等大公司生产升华产品，这些公司很可能依赖多家不同的印染公司来生产其产品线。申请人未指出其使用的隧道炉、热压机、3D打印机、第三方激光打印机或马克杯包装机的任何方面，以将其与该领域通常使用的设备类型区分开来。申请人强调其美国工厂的部分设备在中国制造，并有用中文书写的某些规格说明。然而，申请人未解释为何此类规格说明不能直接翻译，也未指出设备的任何其他方面以将其与其他生产与申请人相同类型产品的公司所使用的热隧道、压机和包装机区分开来。此外，申请人的加利福尼亚工厂已经在使用该设备生产最终产品，不清楚为何该处员工不精通其操作。

仅仅声称受益人在操作这些机器以达到预期结果方面比公司其他工人更熟练，不足以证明其拥有特殊知识。相反，请愿组织需要证明其使用的设备或生产技术要求受益人拥有不同于行业内从事类似职责的其他工人通常所拥有的知识。尽管组织外的印染生产人员不具备受益人对请愿组织生产环境的精确经验，但记录中的证据不足以证明受益人的知识相对于从事此类职位的其他人而言是不同或不常见的。

相反，公司内和行业内的其他员工似乎能够并确实使用相同或类似设备履行相同类型的职责。受益人可能在有效履行这些职责方面具有特殊天赋或技能，但申请人未证明

Matter of P-USA Corp.

这些素质等同于对申请人产品、设备或生产方法的特殊知识。

B. 高级知识

我们还考虑了证据是否证明受益人拥有高级知识。

由于“ 高级知识 ”涉及对组织流程和程序的知识，申请人可以通过证明受益人对组织流程和程序的知识或专长相对于雇主运营中的其他工人而言高度发达或在进展、复杂性/和理解方面更为深入来履行其举证责任。此类高级知识必须有证据支持，将该知识与他人所拥有的基本或初级知识区分开来。与特殊知识一样，申请人通常必须证明受益人的知识并非在整个特定行业中普遍拥有，且不能轻易地从一个人传授给另一个人。

如前所述，申请人称受益人能够“ 以比公司其他任何人都低的缺陷率产出超过30%的装饰产品 ”。申请人在中国经营五家制造工厂，在美国经营一家。申请人承认其他员工接受了类似培训、履行类似职责并操作相同机器，但解释说没有其他员工能够取得同样令人印象深刻的成果。申请人还称，受益人为外国实体工作了10年，在现职位工作约6年，任职时间比其他员工更长，但未提供信息使我们能够将其职责、培训或经验与担任领导职位的其他工人进行比较。受益人的知识相对于其所领导的团队而言似乎确实更为广泛，因为这些员工似乎负责流程的各个独立部分——他们被分为“ 纸张包装 ”、“ 马克杯包装 ”、“ 质量检查 ”和“ 包装 ”团队。

此外，如上所述，我们认为申请人未提交足够证据证明其与染料升华印染相关的设备、技术和方法的知识不能轻易传授给申请人行业中经验丰富的生产员工。申请人未将其印染流程或程序与其整个行业中使用的流程或程序区分开来。即使我们认定受益人相对于较低职位同事对这些程序拥有高级知识，申请人仍必须证明受益人的知识不同于该领域类似职位工人所拥有的知识。

显然，申请人认为受益人是一名有价值且高产出的员工，在其职位上表现出色，但未充分证明其知识不同于申请人行业中普遍拥有的知识。

由于申请人未证明受益人拥有特殊知识或高级知识，我们无需讨论受益人是否曾在国外受雇于涉及专业知识的职位

Matter of P-USA Corp.

或将在美国受雇于专业知识职位。

IV. 结论

上诉将被驳回，因为申请人未证明其与受益人的外国雇主存在合格关系，或受益人拥有专业知识。

命令：上诉被驳回。

引用为 Matter of P-USA Corp., ID# 538012 (AAO Aug. 3, 2017)